



臺北市實價登錄裁罰情形統計

一、本市實價登錄裁罰情形統計

申報逾期				
交易類別	申報人類別	案件數	總裁罰金額(元)	備註
買賣	地政士	73	6,415,000	舊制 (109年7月1日前)
	權利人	1	880,000	
	經紀業	0	0	
	權利人及義務人	0	0	新制 (109年7月1日後)
租賃	經紀業	30	760,000	
預售屋	經紀業	82	17,710,000	
	銷售者	9	600,000	
合計		195	26,365,000	
申報不實				
交易類別	申報人類別	案件數	總裁罰金額(元)	備註
買賣	地政士	97	3,210,000	舊制 (109年7月1日前)
	權利人	0	0	
	經紀業	0	0	
	權利人及義務人	6	180,000	新制 (109年7月1日後)
租賃	經紀業	12	310,000	
預售屋	經紀業	32	1,860,000	
	銷售者	1	50,000	
合計		148	5,610,000	

備註：

- 1.統計期間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日10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每季更新資料。
- 2.108年7月31日修正的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，將買賣交易之申報登錄責任回歸買賣雙方(權利人及義務人)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9年7月1日起施行。
- 3.110年1月27日修正增訂的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，將預售屋交易全面納管，不論是自售或委託代銷，均應依規定辦理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錄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裁罰原因分析

(一) 買賣：

1. 申報逾期：多屬申報義務人漏未注意。
2. 申報不實：多屬申報成交價格不實，如價格誤以公契價格、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實價、價格與契約書不符或車位價格申報錯誤等。

(二) 租賃：

1. 申報逾期：多屬申報義務人漏未注意；部分係因申報義務人誤以租賃之起租日為申報登錄始期。
2. 申報不實：多屬申報成交租金與契約書不符。

(三) 預售屋：

1. 申報逾期：部分係因預售屋案件委託代銷契約屆滿後再行續約延長代銷期間，未就續約前之成交案件先行於「契約屆滿」30日內申報登錄。
2. 申報不實：多屬申報成交價格與契約書不符、建物面積填載有誤。